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何明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75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379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484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846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案件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聲請羈押獲准，得否同意學校調查小組請求至羈押處所進行訪談乙事，請依法務部105年4月21日法檢字第10504500190號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6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5年2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7925號函詢法務部，得否同意學校依法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至看守所訪談涉案教師，法務部以旨揭來函回復，基於行政機關互助之原則，以及考量矯正機關與羈押被告之特殊性，請求機關（學校）應以函文向羈押處所之「收容機關」（如監獄、看守所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等）而非向地檢署提出請求，文內請敘明理由、接見人員、接見對象與時間等資料，經該收容機關長官核准後辦理，若接見對象屬禁見被告，收容機關亦將徵詢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為之。
- 三、辦理公務接見時，指派前往之人員應備文及身分識別文件

，以利該收容機關審核，並宜先與該收容機關承辦人聯繫，避免等候時間過長或羈押被告因外醫、出庭等情而未能接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



裝



訂

線